**江华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**

**“一元民生”保险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开办基本情况

2022年8月20日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江华支公司承办江华县“一元民生”保险业务，投保单位为江华县应急管理局。

二、项目运行工作开展情况

为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职能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，增强城乡居民因见义勇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抵抗能力，完善重大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，提高社会救助能力，更好的服务于县域经济发展。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精神，决定将“一元民生”保险经费列入我县年度财政预算，以江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为投保单位，以全县人口数为依据（2019年度，江华县人口为540573人，按1元/年·人的标准缴费，保险费合计为54万元）。为自然灾害、火灾爆炸救助和见义勇为行为提供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万元，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000元。 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，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，对被保险人给付一次性死亡救助金1.5万元(仅限未成年人)的救助、补偿。

三、项目运行监控情况

（一）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应急管理局按照文件精神，经县主要领导签字确认，每一年8月20日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政策投保，该项资金已经列入财政预算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精神，决定将“一元民生”保险经费列入我县年度财政预算，以江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为投保单位，以全县人口数为依据（2019年度，江华县人口为540573人，按1元/年·人的标准缴费，保险费合计为54万元），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职能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，增强城乡居民因见义勇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抵抗能力，完善重大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，提高社会救助能力，更好的服务于县域经济发展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其原因

无

五、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

继续投保“一元民生”保险项目，同时加大宣传力度，对符合理赔的对象跟踪理赔对位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6月7日